

附件 1

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考核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实验实训室的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各系实验实训中心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和监督管理的有效性，满足专业课的教学实训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范围与时间

单个实训室利用率(%) = 该实训室实际承担的课时数 / 总课时数

系部实训室利用率(%) = 系各实训室利用率之和 / 系实训室个数

注：如果某单个实训室整个学期未使用，须系部作情况说明并经分管院领导签字，否则视该实训室利用率为零。

1、无仪器设备台账扣2分，无耗材出入库台账扣2分（共4分）

2、无耗材出入库台账扣2分

3、无耗材出入库台账扣2分

4、无耗材出入库台账扣2分

5、无耗材出入库台账扣2分

6、无耗材出入库台账扣2分

7、无耗材出入库台账扣2分

四、考核方式

成立由学院分管领导、院实验实训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